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監事會議事規則。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确保监事会职责权限和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以下情况不得担任监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及议事范围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范围内所涉重大事项，均属于监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被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二)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相关事项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 (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发表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四) 其他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则与交易所规则要求监事会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七条 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第八条 监事会有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通知和召集

第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监事及列席人员。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 日前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监事及列席人员。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有效。

第十三条 监事应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议题的提出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监事会职责范围；

（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提出会议议案，交董事会办公室分类整理，由证券事务代表对提交监事会讨论的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审阅后，报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审定后列入议程。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讨论的议题内容随监事会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列席会议人员。监事及列席人员有责任保管好所有文件、资料。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民主议事，对会议每一议案，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时，每位监事均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作出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签名。出席会议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

至少 10 年。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出席监事的姓名；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会议议程；
- （六）监事发言要点；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在通过正常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受托监事的姓名；
-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